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操行分數轉換要點

102 年 4 月 24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自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施

- 一、為提供本校學生申請校外獎學金或其他需求之用，特訂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操行分數轉換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學生每學期操行基本分數為八十七分，以九十五分為滿分，加減獎懲分數，等於其實得總分。
- 三、學生如有應受獎懲事項，其加減操行分數之規定如下：
 - (一) 記嘉獎一次加一分，記小功一次加二·五分，記大功一次加七·五分，獲頒誠正勤樸獎狀加十分。
 - (二) 記申誡一次減一分，記小過一次減二·五分，記大過一次減七·五分。
- 四、學生操行分數之等第區分如下：
 - (一) 九十分以上者為優等。
 - (二) 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為甲等。
 - (三) 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為乙等。
 - (四) 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為丙等。
 - (五) 未滿六十分者為丁等。
- 五、學生操行分數及等第證明書，依學生之申請發給。
- 六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